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的條文之規定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 允許本公司持有、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在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律准許範圍內)；(ii) 明確允許本公司舉行混合或電子股東大會，以及賦予本公司董事會及主席有關安排及舉行該等會議的權力；(iii) 建議進行其他修訂，以反映有關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若干更新，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文件；及(iv) 進行其他有需要的內務修訂(統稱為「建議修訂」)。

因此，董事會提議採用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來納入建議修訂以替代和排除現有公司細則。

擬議修訂及採納之新公司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該決議即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

建議修訂之詳情及新公司細則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函，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MH, JP、藍國倫先生及翁惠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 僅供識別